

债券简称：21 新钢 01

债券代码：175973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 （第一期）发行公告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1 年 4 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 要 提 示

1、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451 号”文注册。

2、本次发行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首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3、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每期债券的专业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200 人。

4、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5、本期债券无担保。

6、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

8、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本金于债券到期时一次性偿还，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9、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5.00%-6.20%，最终票面利率及支付方式将由发行人根据市场情况并与主承销商通过簿记建档结果协商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T-1 日）14:00-17:00 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10、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专业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申购。每个申购利率上的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 万元）的整数倍，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3、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14、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期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5、有关本期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新钢集团	指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
本期债券	指	发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指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发行公告》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价格的意愿的程序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国内商业银行的对公业务对外营业的日期（不包括中国的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
人民币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3、发行规模：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

4、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单一品种，期限为3年，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2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25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7、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进行询价后，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

9、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10、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发行。

11、配售规则：本期债券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本期债券不向股东配售。

12、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13、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4、付息日：2022年至2024年间每年的4月21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3年间每年的4月21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5、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4月21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4月21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6、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7、兑付登记日：2024年4月21日之前的第3个交易日为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为2023年4月21日之前的第3个工作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18、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

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9、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20、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2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4、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5、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7、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2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30、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安排	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21年4月16日
发行首日	2021年4月20日
预计发行期限	2021年4月20日-2021年4月21日
网下发行期限	2021年4月20日-2021年4月21日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向专业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专业投资者

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每期债券的专业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200 人。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5.00%-6.20%，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根据市场情况并与主承销商通过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9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21 年 4 月 19 日（T-1 日）14:00-17:00 之间将《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询价和认购的专业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5 个询价利率；

(3) 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4) 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 每个询价利率上的认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 并为 1000 万元 (10,000 手, 100,000 张) 的整数倍;

(6) 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认购总金额, 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 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7) 每一专业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 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投资者应在 2021 年 4 月 19 日 (T-1 日) 14:00-17:00 之间将如下文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1) 由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须加盖单位公章);

(3) 加盖单位公章的专业投资者确认函 (附件二) 和上交所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附件三)。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传真: 021-50711002;

电话: 021-38966913。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询价的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

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向专业投资者发行

（一）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将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可以参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以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专业投资者全部以现金认购。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参与本期网下发行的每家专业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0 手（100,000 张，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 万元）的整数倍，每一专业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 2021 年 4 月 20 日（T 日）的 9:00-17:00 及 2021 年 2 月 21 日（T+1 日）的 9:00-15:00。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本期债券认购的专业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投资者，必须在 2021 年 4 月 19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欲参与协议认购的专业投资者在发行期间自行联系簿记管理人，簿记管理人根据专业投资者的认购意向，与专业投资者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专业投资者发送

配售缴款通知书或与其签订《认购协议》。

各专业投资者应在 2021 年 4 月 19 日（T-1 日）14:00-17:00 之间将以下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1）由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附件一）；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3）加盖单位公章的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和上交所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原则如下：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簿记管理人有权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21 年 4 月 21 日（T+1 日）15: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专业投资者全称**”和“**21 新钢 01 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传真划款凭证。若专业投资者未能在 2021 年 4 月 21 日（T+1 日）15:00 之前缴足认购款，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该投资者的认购。

收款单位：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振华支行

账号：4000010229200147938

系统内行号：27708217

收款银行现代化支付系统实时行号：102584002170

收款银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飞亚达大厦 1 楼工商银行

联系人：吴楚潮

联系电话：0755-83258476、0755-83252979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21 年 4 月 21 日（T+1 日）15:00 前缴足认购款的专业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期债券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

名称：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文勇

住所：江西省新余市冶金路

办公地址：江西省新余市冶金路 1 号

联系人：吴贤德

电话：0790-6292876

传真：0790-6294999

（二）牵头主承销商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3 层

项目负责人：杨阳、李子清

项目组成员：杨阳、李子清、赵志鹏、康峻豪

电话：010-57617038

传真：010-57615902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3 层

项目负责人：伍晓婧、杨程远

项目组成员：刘延冰、伍晓婧、杨程远、潘宏、陈群、陈贺、张静文、宫兆平、章园

电话：010-60838709

传真：010-60836960

（本页无正文，为《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附件一：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确认函（以下内容不用传真或邮箱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

附件三：上交所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